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27 April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07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1 日，维也纳

日本提交的工作文件

一. 概况

1. 作为核不扩散机制的基石和推动核裁军进程的基础，《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自 1970 年生效以来为维护 and 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了巨大贡献。
2. 但是，《不扩散条约》机制一直面临着许多艰巨的挑战，2005 年审议大会以来尤其如此。2005 年审议大会未能达成实质性协议，令人极其失望。同时令人遗憾的是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删除了提及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所有内容。2006 年，我们经历了一系列值得深为关切的问题：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 10 月 9 日宣布进行核试验；伊朗继续扩大与铀浓缩相关的活动；核恐怖主义的威胁、地下扩散网络和仍需进一步关注的其他新威胁。
3. 但在另一方面也有一些积极的因素。在不扩散核条约 2005 年审议大会上，没有任何一个国家否认条约的重大意义。这表明该条约仍然是国际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机制的基石。日本关于核裁军的“重申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强调了该条约的重要作用，在 2006 年联合国大会上再次以压倒多数获得通过。联合国安理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1718（2006）号和关于伊朗的第 1737（2007）和 1747（2007）号决议表达了国际社会支持《不扩散条约》机制的强烈愿望。日本希望这些努力能够使国际社会未来的《不扩散条约》审议进程走向成功。
4. 为了对 2010 年审议大会的筹备过程做出切实贡献，日本已提议由天野之弥大使担任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主席。日本认为他担任主席将有助于会议的成功。



5. 此外，日本还主办了有关《不扩散条约》的题为“对《不扩散条约》的考验：如何应对维护和加强条约机制方面的挑战”的研讨会。这次会议于 2007 年 2 月 5 日和 6 日在维也纳召开，旨在及时提供机会，为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进程的圆满成功铺平道路。

6. 日本作为唯一遭受原子弹轰炸的国家，继续坚持“无核三原则”，即“不拥有、不生产和不引进核武器”。日本历届内阁，包括现任安倍内阁一再申明“无核三原则”。日本政府的立场没有改变，继续坚持这些原则。

7. 日本自加入《不扩散条约》以来，已经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以确保其与核有关的活动的透明性。此外，日本在 1955 年颁布了《原子能基本法》，其中规定日本利用原子能严格限于和平目的。

二. 核裁军

8. 《不扩散条约》旨在实现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绝大多数国家放弃拥有核武器的决定是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最有价值的成果。核武器国家应认真对待这一成果。在这方面，应当指出有关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 1995 年决定是包括促进核裁军在内的一揽子“原则和目标”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应敦促核武器国家响应无核武器国家表现出的这种决心，在实现核裁军方面表现出具体的进展。

9. 国际社会应尽早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的和平与安全的世界。核武器国家必须加强并继续采取裁军措施。在这方面，日本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进一步措施，包括以更大的透明性和不可逆转的方式进一步削减一切类型的核武器，并以促进国际稳定和安全的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日本还借此机会重申，需要逐步降低核武器在安全政策方面的作用，以便将这些武器被使用的风险降至最低，并促进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进程。作为唯一遭受原子弹轰炸的国家，日本一直极力敦促核灾难不再重演。日本认为应尽一切努力避免灾难再次发生。使用核武器的门槛必须保持尽可能高的水平。本着这一精神，日本认为，国际社会应充分了解并时刻意识到使用核武器的长期可怕后果。

10. 缔约国，尤其是核武器国家，在努力消除核武器的过程中必须在执行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措施方面真诚取得进展。2005 年，在纪念原子弹轰炸广岛和长崎 60 周年之际，日本重提其有关核裁军的决议，题为“重申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并已提交在此之后的每一届联大。这些决议根据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成果确定了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具体步骤，并就核裁军进展的必要性向国际社会发出呼吁。

A.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11.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是推动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一个历史里程碑，旨在限制核武器的扩散和质量改进。《全面禁试条约》是《不扩散条约》制度的主要支柱之一，是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一个实际而具体的措施。促使普遍参加该条约的努力使得它在 1996 年通过以来的 10 年间已被 177 个国家签署、138 个国家批准。但是，《全面禁试条约》尚未生效，对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前景有着负面影响，并可能有损《不扩散条约》的可信度。

12. 日本认为，全面禁试条约的早日生效非常重要和紧迫，并为此而加紧努力。日本一直积极呼吁尚未签署和批准《全面禁试条约》的所有国家，尤其是《条约》生效需要其批准的那些国家尽早在双边一级以及在多边论坛上签署和批准《条约》。在 2006 年第六十一届联大上，前述由日本提出的联合国决议强调了《全面禁试条约》早日生效的重要性，该决议再次以压倒性支持获得通过。

13. 日本与澳大利亚、加拿大、芬兰和荷兰于 2006 年 9 月共同举办了《全面禁试条约》之友部长级会议。在这次会议上发表的联合部长声明强调指出，在《全面禁试条约》尽早生效方面取得进展也将有助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过程产生积极成果。

14. 响应 2005 年促进《全面禁试条约》生效第四次会议的最后宣言，我们强烈敦促尚未签署或批准该条约的国家，尤其是条约生效有赖其批准的 10 个国家尽早签署或批准该条约。为推动所谓的附件二国家尽早批准《条约》，日本于 2007 年 2 月邀请了来自哥伦比亚（尚未批准该条约）、由哥伦比亚参议院外交事务委员会主席担任团长的一个代表团，参观访问国际监测系统的设施，并同日本有关各方交换意见。

15. 不断努力建立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制定的禁止核试验核查制度（包括国际监测系统）也很重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2006 年 10 月宣布的核试验显示了国际监测系统的效果。作为国际监测系统建设的一部分，国内监测设施的建造一直在全面禁试条约日本国家行动系统的监督下取得稳步进展。日本还在 2006 年 11 月帮助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通过了向海啸警报组织提供数据的原则和运行规则。

16. 日本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6 年 10 月 9 日宣布的核试验。日本坚信，在《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之前，所有国家必须保持暂停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现行做法。同时，必须指出，在安理会在其第 1172(1998)号决议中，呼吁所有国家按照《全面禁试条约》的规定不进行任何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日本再次强烈呼吁所有国家不进行任何核武器试爆。

B. 裂变材料禁产条约

17. 裁军谈判会议尚未开始有关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这的确令人感到遗憾。必须毫不拖延地开始该谈判。在禁产条约生效之前，所有核武器国家和不扩

散核武器条约非缔约国应维持或宣布暂停生产任何核武器用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是促进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一项重要举措。缔结禁产条约将是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库的一个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并将通过全面禁止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帮助防止核扩散，并通过其核查制度加强这类物质管理的透明性和问责制。

18. 作为对禁产条约谈判开始做出的一项具体贡献，日本于 2006 年 5 月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交了一份关于禁产条约的工作文件，旨在加深有关这一实质性问题的讨论并推动谈判早日开始。

19. 日本一直在尽最大的努力来打破裁军谈判会议目前的僵局，以便及早开始有关禁产条约的谈判。日本通过各种机会向裁军谈判会议派遣高级代表，为此目的加倍努力。在 2006 年的会议上，当时的副外务大臣山中焔子和众议院议长河野洋平都发表了讲话，强调展开禁产条约谈判的必要性和紧迫性。2007 年 3 月 13 日，副外务大臣浜田昌良也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发言，呼吁成员国在本届会议第一期会议积极成果的基础上，在其第二期会议开始禁产条约谈判。在这方面，日本支持 3 月 23 日由 6 位主席提交的有关任命 4 位协调员的提案。日本认为这项建议是一项现实且审慎起草的妥协，可导致裁军谈判会议重新开始实质性工作，包括开展禁产条约谈判。

C. 核武器国家削减核武器

20. 日本欢迎核武器国家在削减核武器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依照《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莫斯科条约》）裁减核力量。

21. 日本高度重视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批准《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形式保障其各自分别已经宣布的战略核武器削减。日本鼓励两国全面执行这一条约，并承诺削减该条约规定之外的核武器。在这方面，日本将密切关注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之间就将于 2009 年失效的《第一阶段裁武条约》开展的磋商。日本鼓励其他核武器国家单方面或通过谈判承诺进一步裁减各自的核武库，而不必等待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执行的削减。在这方面，日本认可英国进一步削减其核武器的决定，并鼓励到目前为止尚未采取类似措施的核武器国家立即着手减少其核武库。

D. 非战略核武器

22. 所有拥有非战略核武器的国家必须按照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在保持透明度的同时，采取措施减少这类核武器。裁减非战略性核武器对区域和国际安全以及对不扩散和打击恐怖主义都极其重要。此外，日本鼓励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彻底和自愿地实施其 1991 年和 1992 年宣布的关于削减非战略核力量的倡议，并提供数据说明这些倡议的实施情况。

E. 为前苏联国家的非核化工作提供援助

23. 日本在 2002 年 6 月宣布，它打算为 8 国集团全球伙伴关系捐献 2 亿多美元，其中 1 亿美元将用于俄罗斯剩余武器级钚处置方案，其余的将用于拆除核潜艇等其他项目。

拆除核潜艇

24. 日本已经通过提供处理液态放射性废料的浮动设备给予俄罗斯联邦援助。日本和俄罗斯联邦于 2003 年 12 月启动了拆除退役核潜艇（维克托三级）的第一个项目并于 2004 年 12 月完成。目前，另外五艘退役核潜艇将被陆续拆除（其中一艘已在拆除之中）。与核潜艇拆除武装相关，日本在 2006 年决定在雷兹沃伊尼克（Razvoynik）湾合作建设一个反应堆舱岸上贮存设备。

国际科学与技术中心

25. 日本于 1992 年签署了《建立国际科学与技术中心（科技中心）协定》，并自科技中心总部于 1994 年 3 月在莫斯科投入运行以来一直积极支持该项目。

为俄罗斯联邦之外的其他前苏联国家的非核化工作提供援助

26. 日本已对俄罗斯联邦以外的前苏联国家实施了一些项目，例如在乌克兰、哈萨克斯坦和白俄罗斯援助建立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并在乌克兰和哈萨克斯坦为从事拆除核武器的工人提供医疗援助。

F. 报告

27. 所有缔约国定期提交有关《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执行情况的报告是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商定的 13 个实际步骤之一，也是促进执行具体裁军措施的一个有效手段。日本鼓励所有缔约国，尤其是核武器国家提交尽可能详细的有关核裁军努力的报告。

G. 美利坚合众国和印度的民用核能合作协议

28. 日本承认印度的战略重要性，同时考虑到全球变暖的影响，理解其需要利用核能以满足日益增长的能源需求。另一方面，在与印度的国际民用核能合作方面，由于印度不是《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日本有必要慎重考虑其立场并研究各种因素，包括其对国际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机制的影响。基于这些观点，日本政府将继续在国际论坛上主动参与有关该问题的讨论。

三. 不扩散

A. 加强对《不扩散条约》和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承诺

29. 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是国际核不扩散机制的一个基本支柱。日本非常重视通过最大限度地发挥原子能机构的权威和能力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效能。

30. 除了国家的全面保障协定之外,如果能够充分执行其附加议定书,将能够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核查能力,以保证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原子能机构大会 2006 年 9 月 22 日通过的决议(GC(50)/RES/14)认为附加议定书是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日本认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辅之以对附加议定书的普遍遵守,应构成《不扩散条约》第三条第 1 款所要求的保障标准。

31. 日本呼吁所有尚未缔结附加议定书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毫不延迟地缔结附加议定书。日本一直积极采取措施与原子能机构和志同道合的国家开展合作,以便普遍缔结附加议定书。日本为此作出不懈努力,包括为一系列原子能机构研讨会提供财力和人力资源,并自 2003 年起每年举办不扩散问题亚洲高层会谈。

32. 这些努力加上其他国家和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努力促成了一种对于附加议定书重要性的共同认识,近年来签署和(或)缔结附加议定书的国家数量稳步增加。利用其实施附加议定书七年来的经验,日本愿意帮助这些国家努力实现其核活动的最大透明性。

33. 此外,加强国际不扩散机制也应让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非缔约国参与。考虑到加强不扩散的迫切需要,日本呼吁非缔约国缔结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

提高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效率

34. 日本欢迎为在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方面拥有良好保障措施执行记录的缔约国实施综合保障。日本希望在尽可能多的国家开始实施综合保障,以便大大减少原子能机构和有关国家的成本和负担。

35. 日本鼓励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继续研究实行综合保障可以在多大程度上减少目前在该国进行的核查工作以及这种努力能够降低的成本。

36. 日本提醒所有缔约国,通过对一个国家实施综合保障所获得的利益不仅包括相关保障费用的减少,而且能清楚证实其核活动的和平性质。

B. 出口管制

37. 《不扩散条约》第二条第 3 款所要求的出口管制对于实现核不扩散的目标至关重要。汗博士地下网络的暴露加强了出口管制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的重要性。

38. 在这方面,与核有关材料、设备和技术多国出口管制体制,即桑戈委员会和核供应国集团都在确保执行《条约》规定的各项有关出口管制义务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日本敦促那些尚未这样做的缔约国基于桑戈委员会谅解(INFCIRC/209/Rev. 2)和核供应国集团准则(INFCIRC/254/Rev. 8/part 1 和 INFCIRC/254/Rev. 6/Part 2),建立并执行适当而有效的国家规则和条例,对核物项和与核有关的双用途物项实行出口管制。在这方面,日本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通过的第 1540 (2004) 号决议要求所有国家建立、制定、审查并维持适当有效的国家出口管制。

39. 按照前几届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呼吁, 桑戈委员会和核供应国集团一直积极参与外联活动, 帮助缔约国更好地了解桑戈委员会和核供应国集团的活动, 并帮助它们建立本国的出口管制法律和条例。日本认为, 这些多国出口管制制度可以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帮助缔约国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要求建立并执行适当而有效的国家出口管制法律和条例。

40. 作为在出口管制方面的一个领先国家, 日本一直在促进对于高效率和有成效的亚洲出口管制重要性的认识, 并一直在通过派遣专家、提供赠款援助和举办研讨会加强该地区现有的出口管制制度。日本在 2007 年成功举行了第十四届亚洲出口管制研讨会。共有 25 个国家和地区参加了研讨会, 在其 14 年的历史上是参会者数量最多的一次。

对敏感材料、设施、设备和技术转让的特别管制

41. 日本特别认识到必须采取额外措施, 对可用于发展核武器的敏感材料、设施、设备和技术 (如涉及浓缩和再加工者) 的转让实行特殊管制, 并敦促所有缔约国对这种转让保持克制和警惕。在这方面, 日本与核供应国集团参与国政府一起, 不断开展专门工作, 修订核供应国集团的准则。日本希望能够充分及时修改准则, 以便就此种转让的特别管制具体标准达成共识。

原子能机构附加议定书作为供应的先决条件

42. 关于《条约》第三条第 2 款要求的安全保障, 日本敦促各缔约国重申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大会 1995 年 5 月 11 日通过的決定 2 (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 第 12 段, 其中各缔约国同意, 对无核武器国家的新的核供应安排, 应要求其作为一个必要的先决条件, 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日本进一步敦促各缔约国同意, 对于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桑戈委员会谅解和核供应国集团准则第一部分触发清单上的所有物项, 应要求以这些国家缔结附加议定书为必要前提条件。在这方面, 日本欢迎桑戈委员会和核供应国集团各自的参与国政府作出持续不懈的努力, 修订桑戈委员会谅解和核供应国集团准则。

核武器运载工具

43. 回顾《条约》序言中提到消除国家武库中的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核武器扩散问题应当与其运载工具的扩散问题一并处理。

44. 在这方面, 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运载工具及相关材料、设备和技术的多国出口管制制度, 即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在限制此种运载工具的扩散风险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日本作为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的成员国将继续维持严格出口管制, 以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运载工具以及相关材料、设备和技术扩散。

45. 此外,日本深入参与并协助起草《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日本高度评价 2002 年 11 月成功发布《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以及联合国大会通过有关该行为准则的决议。该项决议在 2004 年和 2005 年获得了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支持。2005 年 11 月,作为推动建立信任努力的一部分,日本邀请来自支持该行为准则的国家的国际观察员访问了日本的一处航天中心。此外,日本一直在通过促进与非参与国、特别是东盟国家的对话,努力实现普遍参加《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46.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具有重要意义,它是国际社会应对那些可能获得、发展、贩运或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构成的与日剧增威胁的依据。日本带头参与各种努力,全力确保国际社会切实有效地执行该决议,包括为 1540 委员会的工作做出贡献,参与关于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各种区域研讨会和讲习班,提供与执行该决议的能力建设有关的援助。

C. 打击核恐怖主义的措施

47. 自 2001 年 9 月 11 日以来,国际社会重新认识到日益逼近的恐怖分子获取核武器和核材料带来的真实威胁。为了防止涉及核武器或核材料的恐怖主义,国际社会必须在区域和国际各级通力合作,单独和集体协同努力,交换情报、加强边境管制、以及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实物保护。日本认为,当务之急是所有国家尽可能快地加入两项打击核恐怖主义的普遍文书,即《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日本已将前一个公约提交国会本届会议批准。

48. 原子能机构在此领域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原子能机构的核安全方案具有重大意义,这些方案由核安全基金供资,核安全基金的资源来自成员国的自愿捐助。原子能机构已成为协调国际社会努力强化世界核安全的协调中心。日本为核安全基金提供捐助,例如今年就捐助了大约 15 万美元,还支助区域研讨会,协助各国,例如哈萨克斯坦提高其核安全能力,同时加强这个领域中的双边合作努力。由于放射源的安全可靠管理问题越来越重要,日本支持原子能机构大会于 2003 年 9 月核准的《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以及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04 年核准的《放射源材料进出口指南》。日本呼吁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支持和采取必要措施执行这些措施。

49. 日本欢迎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布什和俄罗斯联邦总统普京在 2006 年 8 国集团首脑会议上联合提议发起的《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日本认为该倡议是强化全世界核安全的重要手段,并将一如既往积极参与该倡议准备开展的各项活动。

50. 日本确信,《附加议定书》对防止敏感材料落入恐怖分子手中具有重要作用,《议定书》能使原子能机构收到不属于《全面保障监督协定》范围的核源材料、

非核材料和设备进出口方面的其他资料。因此从反恐怖主义角度出发也应当促进缔结附加议定书。

四. 和平利用核能

51. 根据《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都享有不受歧视并按照该条约第一、第二和第三条的规定为和平目的发展、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52. 日本承诺完全尊重这项权利，只要这种发展纯粹用于和平目的。

53. 日本作为《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致力于为和平目的开展核活动，并深得国际社会的信任。日本一直充分遵守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确保其核活动高度透明，包括与钚有关的活动，努力增加国际信任度。

54. 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至关重要，它不仅能确保稳定的能源供应，而且还有助于防止全球升温。日本寻求研究和发展新的核系统，这种系统将更为安全、更高效、更能够防止转移和扩散，有助于把核能的利用扩大到新领域，例如氢生产。

55. 日本把核活动和核设施的安全列为重中之重。日本认为，《核安全公约》和《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具有重大意义，敦促尚未缔结这些条约的国家尽快缔结这些公约。日本希望指出，2003年11月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公约第一次审查会议有助于加强全球废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2005年4月，根据《核安全公约》召开的第三次审查会议也为加强全球核安全发挥了重大作用。此外，日本还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在针对安全与培训准则强化全球“安全文化”方面具有重要作用，日本将继续为原子能机构的活动作出贡献。日本已在这方面为原子能机构的努力作出了重大贡献，例如亚洲核安全网络，全面加强亚洲区域的核安全。

56. 和平利用核技术方面的国际技术合作是原子能机构的三大支柱之一，对实现《不扩散条约》的目标具有重要作用。日本将一如既往为促进这个领域的技术合作作出积极贡献。日本一直是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基金的主要捐助国，自1959年以来一直足额支付日本对技术合作基金的捐助份额。日本敦促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根据共有责任，足额及时地支付它们各自对技术合作基金目标的份额。日本坚信，在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高效管理下，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和秘书处必将努力确保切实有效地实施技术合作方案。日本将继续通过各种机制，包括《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合作协定》以及亚洲核合作论坛，积极参与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日本认为，和平利用核技术将促进全人类的福利和福祉，日本把高需求领域，例如人类健康领域的技术合作列为重中之重。根据《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合作协定》，日本率先利用放射医学技术治疗癌症。日本还为原子能机构领导的癌症倡议，即癌症治疗行动方案捐助了大约35万美元，加强了发展中国家的癌症护理能力。

57. 日本认识到原子能机构不仅在发电，而且也包括人类健康、农业、粮食、环境卫生和水资源领域都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日本将继续为原子能机构在这些领域中的活动做出贡献，希望这些活动有助于促进公众更好地理解和平利用核科学和技术。

58. 核活动具有国际性，包括在发电和人类健康方面，因此一些国家进行的放射性材料运输也成为和平利用核能的一个重要内容。因此确保平稳顺利运输放射性材料对所有支持和和平利用核能的国家来说都是一件大事。放射性材料运输是根据国际法确定的航运权进行的，而且依照有信誉的国际组织，例如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和原子能机构制定的国际标准和准则采取了最严格审慎的措施。此外，放射性材料运输的相关资料也以适当考虑安全、保障和顺利进行这些运输为原则，在自愿的基础上尽可能广泛地提供给有关国家。

59. 必须根据国际法的规定和相关国际文书，重申海上和空中航行权利和自由。日本希望指出，现行条例是切实有效管理进程的良好依据，创造了具有历史意义的优良安全记录，继续努力改善管理和操作程序，确保全面遵守相关标准，严格执行准则，包括原子能机构安全运输放射性材料的条例，就可以最好地保持这种记录。2005年12月，运输安全评估处对日本进行了视察访问，视察做出的公正评价是，日本是依照原子能机构的规定执行运输管制条例的。日本完全赞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2004年3月通过的《放射性材料运输国际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是在2003年7月在维也纳召开的放射性物质运输安全国际会议成果的基础上制定的。

核燃料供应保证

60. 近年来从能源需求增加和全球升温的角度对核能的作用进行了重新评价。另一方面，迫切需要加强国际核不扩散机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伊朗的核问题凸显了这个问题的紧迫性。

61. 鉴于这些事态发展，加强核不扩散机制和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各种提案应运而生。其中包括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提议的核燃料多种处理办法；俄罗斯关于提供核燃料循环服务国际中心的倡议；法国、德国、荷兰、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的六国倡议（可靠获取核燃料多边机制）；以及全球核能伙伴关系。

62. 这些倡议的目的是：（1）建立一个解决未来可能出现的核燃料供应问题的备用机制；（2）建立一种机制，例如管理核燃料循环相关设施和保证核燃料供应的国际框架；（3）发展防扩散核燃料循环技术。

63. 2006年9月，在原子能机构大会举办的特别活动中，日本提出了“原子能机构核燃料保证供应待命安排系统”，补充上面提到的可靠获取核燃料的六国倡议。

64. 这种待命安排系统不仅涉及铀浓缩，而且涵盖核燃料循环的整个前端，例如铀矿石供应、转化和燃料制造、铀储备和铀储量。有了这种系统，很多国家就能在某种条件下参与并做出贡献。它也有助于防止和应对市场失灵的状况。

65. 预计原子能机构将审查未来的讨论会涉及的几个重要问题。日本率先促进无核武器国家和平利用核能，已成为促进核不扩散和和平利用核能的模范国家，日本将继续以建设性方式参与原子能机构和其他论坛的国际讨论并做出贡献。

66. 日本欢迎全球核能伙伴关系，认为这个倡议能够以安全和有保障的方式在全世界扩大和平利用核能，减少核扩散的风险。日本各实体已就在全球核能源合作伙伴项目下拟议设立的燃料综合处理中心和高级核燃烧反应堆的设计提出了具体提案。日本将继续为实现和使这个倡议获得成功而做出贡献。

五. 普遍性和履约

A. 普遍性

67. 日本欢迎黑山于 2006 年 6 月加入《不扩散条约》。《不扩散条约》已几乎达到全球普遍性。日本继续促请所有尚未加入该条约的国家，即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迅速和无条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该条约，并使所需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生效。在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该条约之前，还应敦促非缔约国不要采取有违《条约》宗旨和目标的行动，并采取切实步骤支持《条约》。

B. 履约

68. 《不扩散条约》自 1970 年生效以来一直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石。缔约国必须最充分地履行条约规定的全部义务。

69. 我们看到以《不扩散条约》为核心的不扩散机制正面临令人极为遗憾的挑战：作为缔约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伊朗已分别被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决议和安理会的决议确定为违反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协定，仍远未恢复履约。相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了导弹发射并宣布进行核试验，伊朗则在缺乏国际社会信任的情况下继续其核活动。

70. 虽然《不扩散条约》本身并不包含纠正机制，但上述这些挑战导致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的安全理事会空前一致的反应，其体现是，安理会通过了第 1695（2006）号、第 1696（2006）号、第 1718（2006）号、第 1737（2006）号和第 1747（2007）号决议。

71. 日本欢迎国际社会体现出的这种一致意愿，这显然有助于进一步加强《不扩散条约》机制的效力。因此，联合国各会员国必须将安理会相关决议中表达的国

际社会意愿转化为具体的实施行动。日本一直在稳步执行这些决议，并呼吁所有国家毫不拖延地也这样做。

72. 在这方面，日本欢迎核供应国集团在 2005 年全会上就违反核不扩散和核保障义务转让触发清单中的物品对核供应国集团准则进行的修订。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73. 日本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计划深表关切。朝鲜于 2006 年 10 月 9 日宣布进行的核试验加上其囤积的可能运载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弹道导弹，使得朝鲜的核计划直接威胁到日本的国家安全，对区域内的和平与稳定构成威胁。日本还痛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2003 年决定退出《不扩散条约》，这对全球核不扩散机制继续构成严重挑战。绝不能姑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发、获得、拥有、试验或转让核武器。

74. 根据安理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日本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遵守《不扩散条约》，以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方式放弃一切核武器和现有的核计划，严格遵守根据《不扩散条约》适用于缔约国的义务和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的条款和条件，并向原子能机构提供这些要求之外的透明措施，包括允许接触原子能机构可能认为必要的个人、文件、设备和设施。日本还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按照安理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以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方式放弃所有其他现有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弹道导弹计划。

75. 日本强调朝鲜半岛必须实现无核化，区域和平、安全和稳定必须得到加强，相关各方的正当利益和关切应得到满足。此外，日本希望强调指出，安理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为联合国会员国规定了广泛的新义务和新要求，要求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来的扩散活动。日本鼓励国际社会充分执行该决议，以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具体步骤实现无核化。

76. 日本强调在六方会谈框架内通过外交途径和平解决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六方会谈仍然是最适当的框架，应得到充分利用。朝鲜尽快和全面落实各方在 2007 年 2 月的六方会谈上商定的行动是非常重要的。如同 2005 年 9 月的联合声明所述，这是迈向放弃所有核武器及现有核计划的第一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77. 2005 年 9 月，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发现，伊朗过去多次未能履行并违反其遵守条约保障协定的义务，构成对《原子能机构规约》的违背。日本遗憾地看到，伊朗尚未对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相关决议和安理会第 1696 (2006) 号和第 1737 (2006) 号决议作出适当反应，包括中止与浓缩和再加工有关的活动以及与重水相关的项目。尤其令人深感忧虑的是，伊朗藐视国际社会的呼吁，正在通过加快其在纳坦

兹的燃料浓缩厂的工作扩大与浓缩有关的活动。伊朗的反应无助于恢复国际社会的信心，也不利于帮助原子能机构的调查取得进展。

78. 在这种情况下，安理会于 2007 年 3 月 24 日一致通过第 1747 (2007) 号决议。日本衷心希望伊朗满足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提出的各项要求。日本认为该问题应通过谈判和平解决，并强烈敦促伊朗毫不延迟地执行有关决议并返回谈判进程。

六. 退出《不扩散条约》

79. 日本极为严肃地对待退出《不扩散条约》的问题。一国在虚假伪装下开发核武器能力后宣布退出该条约是绝不能被容忍的。任何国家退出该条约将大大破坏《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和缔约国对基于《不扩散条约》的国际核不扩散机制的信心。

80. 日本认为，处理该问题最好的方式是提高退出的代价，从而遏止退出。为此目的，日本认为各缔约国应重申，已退出《不扩散条约》的国家仍须对其作为条约缔约国期间的违规情况负责。

81. 此外，不应允许退出《条约》的国家将它作为缔约国期间在和平利用核能的借口下根据该条约第四条获得的核能力用于军事用途。在这方面，日本还认为各缔约国应促请核材料、设施、设备的任何供应国家作出必要的安排，从退出国撤回撤出之前移转的任何核材料、设施和设备等或使其失去效用。

82. 在 2005 年审议大会第三主要委员会附属机构中，缔约国讨论了退出的问题并取得了一致看法。在 2005 年审议大会有益讨论的基础上，缔约国应在这次审查过程中展开深入讨论，以便在 2010 年审议大会上就有利于遏制退出该条约的具体措施达成一项协议。

七. 无核武器区和消极安全保证

A. 无核武器区

83. 日本支持在相关区域缔约国自愿达成的安排的基础上，并在无核区的建立有助于区域稳定和安全的条件下建立无核武器区。在这方面，中东地区在建立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方面缺乏进展令人严重关切。日本支持并继续全力支持关于中东问题的 1995 年决议。该决议呼吁建立一个可有效核查的中东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核、化学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日本认为中东在建立一个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方面的进展将进一步加强《不扩散条约》的公信力。

84. 日本坚定地支持中东和平进程，该进程是实现区域稳定的关键所在。这种稳定对于建立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而言是一个重要因素。日本将继续作出自己的努力，通过促进政治对话与信任以及向巴勒斯坦人提供援助实现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个民族之间的和平共处和共同繁荣。

85. 日本认为，2006年9月8日签署的《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体现了中亚各国加强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努力。日本将密切注意直接有关的各国之间未来进行的协商。

B. 消极安全保证

86. 在安理会第984（1995）号决议以及核武器国家相关声明的基础上，研究和讨论对《不扩散条约》非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保证十分重要。从这个角度讲，日本支持裁军谈判会议参与处理恰当国际安排的实质性讨论，以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日本认为，确保现有的无核武器区的有效性，包括努力促使其生效是实现消极安全保证的一个实际步骤。

八. 加强与民间社会和后代的对话

87. 为了推动裁军和不扩散，必须获得领导未来时代的年轻人以及作为一个整体的民间社会的理解和支持。

88. 日本非常重视秘书长题为“联合国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研究”的报告。这一文件是由裁军和不扩散教育政府专家组编写的。报告强调了向后代进行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重要性，并载有促进裁军和不扩散教育和培训的切实建议。日本一直在进行各种努力促进这些建议的执行，例如邀请海外的裁军教育家。在2003年8月于大阪和2004年7月于札幌举行的联合国裁军谈判会议上，日本与联合国共同主办了“裁军和不扩散教育公民论坛”。

89. 在这方面，日本在过去20年间邀请了620多名来自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的参与者访问广岛和长崎，为这些未来将负责裁军外交的年轻人提供机会来了解原子弹带来的惨痛破坏和长期后果。日本打算继续进行这种努力。

90. 区域裁军会议也是一种提高相关区域对裁军问题认识的有效手段。每年，日本支持在日本地方城市举行联合国裁军问题会议，从而提供了一个宝贵的机会，使来自亚太地区乃至世界各地的裁军专家贵宾能够参与有益的讨论。

91. 日本重视民间社会在促进核不扩散和核裁军方面发挥的建设性作用。鉴于与非政府组织对话的重要性，日本对本次筹备委员会会议期间在2000年审议大会协定的基础上举行一次非政府组织会议表示赞赏。